

# 南浦大桥拓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 南浦大桥拓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浦大桥拓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409-440113-04-01-109287（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409-440113-04-01-109287

2.1.2 招标项目名称：南浦大桥拓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1.3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连接洛溪岛和南浦岛，上跨三枝香水道。

2.1.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全长约0.8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40km/h，桥梁长度337m，单跨最大跨度60m[扩建桥梁全长337.0m，跨径组合为(3×16)+(32)+(16)+(40+60+40)+(6×16)m]，保留现状旧桥，在西侧拓宽新建桥梁，两侧桥梁引道段增设辅道。主线桥梁段双向4车道，道路宽度为29.3m，两侧桥梁引道段双向6车道，道路宽度为42.75m。主要建设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包含交通疏解）、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淋）、消防给水、电力管沟工程（含10KV、110KV电力管廊）、海绵城市、供配电、水利工程、环评措施工程、BIM技术应用及其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1868.12万元。

2.1.5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1868.12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约：16497.26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工程以1个标段进行招标

2.2.2 招标范围：

勘察：☒工程勘察（规划报建所需的1:500地形图）、☒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满足设计及报建等需求）、☒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设计：☒方案设计（含管线迁改图）及修改、☒初步设计及修编、☒施工图设计及修编、☒概、预算编制；

其他服务：☒现场服务、☒配合报建报批和评审工作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

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竣工图编制；☒配合设计咨询及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提供施工、监测（包括技术要求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配合规划报建验收等。

勘察设计范围：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规划报建所需的1:500地形图）、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的内容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含修测、1:500现状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含雨污水）、消防给水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淋）、电力管沟工程（含10KV、110KV电力管廊）、供配电、设计阶段BIM应用、水利工程、河涌保护、堤岸达标加固、堤岸破除及修复工程、环评措施工程、海绵城市及其他配套工程等，负责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修编、施工图设计及修编、概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提供广州2000坐标、城建高程的测量图、提供用地红线图、配合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技术审查、配合施工及工程验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设计跟踪服务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负责用于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如需）；提供施工阶段现场配合服务（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设计咨询及造价咨询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工程项目中危大工程清单、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及监测等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方案，检测监测）等；配合管线综合规划及报批、配合设计报建报批（含控规调整）、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报审文件的编制、配合规划用地报建；配合规划报建验收；配合通航论证、配合环评水保等咨询工作；配合概预算财政评审；配合施工招标；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专业报批手续及与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

另招标范围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对下列工程进行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及验收：

（1）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勘察工作；

（2）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配合业主开展工程报批报建；

（4）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结合发包人要求开展限额设计；

（5）完成初步设计前，需提交桥梁、绿化等专业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总体方案，表现形式可为视频或效果图等，并提交招标人审核。

2. 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设计和施工界面和接口协调。

2.2.3 设计服务期限：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

设计专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

☑绿化工程（含喷淋）、☑管线综合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土建）、☑BIM技术应用、☑海绵城市设计、☑水利工程、☑供配电、☑环评措施工程、☑其他等。

2.2.4 勘察服务期限：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

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规划报建所需的1:500地形图）、☑工程测量（满足设计及报建等需求）、☑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水文气象勘察、☑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2.2.5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74.870470万元。

其中：（1）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3.968742万元（本勘察费限价已扣减前期已发生的地质摸查咨询费约48.0093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准，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2）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461.206669万元[本费用已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及前期已发生的建设方案咨询费（方案联审咨询费）约37.585818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招标计费时暂取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招标计费时暂取0.85、附加调整系数招标计费时暂取1.1，最终的调整系数以招标时的暂取值和经财政审定的概算中设计费对应的调整系数的低值计取。本设计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的金额为准，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9.695059万元，BIM技术应用费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设计应用单项工程应用的费率，下浮20%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准，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收费标准自行报价，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总价限价和各分项限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2.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咨询、联审单位）和广州市畅通航道职业安全事务咨询有限公司（水深地形图测量单位）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仅限香港企业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提供）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资质证书应处于有效期内。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应处于有效期内。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城市快速路、主干道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桥梁单跨 $\geq 40$ 米、总长 $\geq 100$ 米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

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3)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委派）须具备道路（或桥梁）专业（含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本项目不允许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要求中的任何一个专业的单位均可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设计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

交；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除《联合体协议书》、《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本企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在册人员。本项目不允许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3.11 其他要求：投标人已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 / ☒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2 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7日\_\_时\_\_分至2025年7月28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7月7日\_\_时\_\_分至2025年7月28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28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除外）。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定标文件除外）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定标文件需在指定时间和地点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需密封)，不得通过线上提交，若投标人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有定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7月7日\_\_时\_\_分至2025年7月28日\_\_时\_\_分。

注：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7月28日\_\_时\_\_分；地点：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投标人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7月28日\_\_时\_\_分至2025年7月28日\_\_时\_\_分；地点：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5 投标文件中的定标文件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定标文件的递交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定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

纸质定标文件及其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定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交定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式四份及其电子文件一份（定标文件纸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其电子文件应为定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清晰扫描件），所提交的定标文件及其电子文件应密封，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 (1) 招标人名称；
- (2) [项目名称]定标文件或[项目名称]定标文件电子文件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
- (4)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在定标开始前不得开启。

6.6 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文件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定标文件（含电子文件）及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定标文件（含电子文件）及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6.7 投标时（☐需要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6.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_\_时\_\_分至2025年7月28日\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9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5153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301号

**注：**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10. 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卫星图像）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3 其它：

10.3.1 工期

①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并方案联审通过后60日历天之内提交初步勘察成果资料、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及其相关文件。

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自接到发包人正式通知起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③详勘、定测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于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之日起，15日历天之内交付发包人。

④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相关文件于概算评审意见书下发之日起，7日历天之内交付发包人。

10.3.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设计规范年限。

10.3.3 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价中。

10.3.4 投标人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具体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0.3.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0.3.6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1400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德兴路301号8楼

联系电话：020-84651533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1400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27号

联系电话：020-66851218-8111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交易服务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

邮政编码：511400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白沙路101号

电话（手机）号码：020-22871913

传真号码：/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511400

地 址：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电 话：020-84892221

2025年 7月 7日